

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准 考 證 號 碼	連 絡 電 話	電話： 手機：
	身 分 證 號 碼 (居留證號碼)		
本人獲分發貴校 (運動項目：)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			
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	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 或 蓋 章	
大 學 教 務 處 (或招生組)蓋章		日 期	民國106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准 考 證 號 碼	連 絡 電 話	電話： 手機：
	身 分 證 號 碼 (居留證號碼)		
本人獲分發貴校 (運動項目：)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			
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	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 或 蓋 章	
大 學 教 務 處 (或招生組)蓋章		日 期	民國106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(清大招生組傳真號碼：03-5721602)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後，正取生於106年4月14日前、備取遞補生於規定報到期限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，否則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本校招生組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招生組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